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收文处理单(办件)

收文日期: 2023-01-31 密级: 一般 紧急程度: 无 编号: 请示件(2023)0025号 文件来源: 下级请示

来文单位: 基建中心

来文文号: 浦生态基建 (2023) 5号

文件类别: 市容

文件名称:

关于明确浦东新区黄浦江沿岸景观灯光提升三期工程设施接管单位的请示

领导批示:

已阅。{薛加良[2023/2/10 9:21:56]} 已阅。{黄海华[2023/2/12 9:50:22]}

拟办意见:

拟请计财处会市容环卫处阅提意见:报请加良、海华同志阅示: 请瑞莲同志阅核。

办理时限: 2023-02-20

办结时间: 2023-02-13

审核拟办意见:

已核。{高瑞莲[2023/1/31 15:38:14]}

办理意见:

根据区府第22次常务会会议纪要,以及浦东新区市政设施移交接管相关规定和行业管理要求, 同意该项目所涉灯光设施由景观中心接管。{叶玮琼[2023/2/9 14:20:15]}

请将会议纪要相关资料放入附件。谢谢! {张景军[2023/2/9 14:44:02]}

会议纪要及上会材料已放附件{叶玮琼[2023/2/9 14:57:51]}

拟同意。{高文安[2023/2/9 16:32:02]}

拟同意管理单位及业务处意见。将会市容环卫处拟文明确此(黄浦江沿岸景观灯光提升及照明 智慧监控(浦东)中心工程三期)设施拟接管单位,并按区、局设施移交相关规定和行业要求, 及区府第22次常务会会议纪要精神,办理达标后移交接管工作。请领导阅示。{张景军[2023/2/9 16:53:58]}

拟同意。{陈静嘉[2023/2/9 16:59:55]}

请景军会相关处室和单位阅处。 {陈静嘉[2023/2/1 9:15:15]}

请市容景观中心阅提意见。 {张景军[2023/2/1 13:02:55]}

拟同意。{徐德清[2023/2/8 11:31:02]}

请市容环处阅提意见。{张景军[2023/2/8 11:49:48]}

请高处阅示。 {金晓蓉 [2023/2/8 12:19:11]}

请小叶阅处{高文安[2023/2/8 13:05:46]}

转办意见:

传阅意见和传阅情况:

备注:	

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基建项目和资产管理事务中心

浦生态基建 (2023) 5号

关于明确浦东新区黄浦江沿岸景观灯光提升三期 工程设施接管单位的请示

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

浦东新区黄浦江沿岸景观灯光提升三期工程由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以浦环〔2020〕153号批准技术方案,由新区发改委以沪浦发改城〔2020〕867号批复总投资。

本项目位于浦东黄浦江沿岸,北起杨浦大桥,南至卢浦大桥,总长约 13.5 公里。建设内容包括楼宇建筑和公共空间的灯光提升,集控及表演系统的建设和完善。具体是:(1)楼宇建筑景观灯光提升:新建、改造、提升和纳控共计 15 处,具体包括杨浦大桥至陆家嘴沿线共 11 处,陆家嘴核心区域共 4 处。(2)公共空间景观灯光提升:新建、提升沿线公共空间绿化和构筑物景观灯光。(3)新建、完善集控和表演系统:陆家嘴、世博区域表演系统整体提升和景观灯光表演系统纳控,简仓区域灯光表演系统等。

本项目于2021年3月开工建设,2022年8月完工。为顺利

推进设施移交接管工作,确保该项目设施管养工作顺利衔接,现提请局明确本项目工程设施接管单位。

特此请示。

附件:

- 1、关于浦东新区黄浦江沿岸景观灯光提升三期工程技术方案的审核批复(浦环〔2020〕153号)
- 2、关于浦东新区黄浦江沿岸景观灯光提升三期工程总投资的批复(沪浦发改城 (2020) 867 号)

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 基建项目和资产管理事务中心 2023年1月30日 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

浦环 [2020] 153号

关于浦东新区黄浦江沿岸景观灯光提升三期 工程技术方案的审核批复

区生态环境局基建项目和资产管理中心:

你单位《关于上报浦东新区黄浦江沿岸景观灯光提升三期工程技术方案的请示》(浦生态基建[2020]41号)已收悉。经研究,方案审核如下:

一、工程范围

项目研究范围为黄浦江东岸杨浦大桥至卢浦大桥,总长13.5 公里。拟在一期、二期工程基础上,按"突出重点、提升亮点、 拾遗补缺"原则,对浦东新区黄浦江沿岸重点区域景观灯光进行 针对性提升。

二、实施范围

本项目设计范围为黄浦江东岸杨浦大桥至卢浦大桥, 总长

13.5公里,新建、改造和提升共计15处沿江楼宇建筑的景观灯光,建设和提升7处公共空间节点的景观灯光,同时建设和完善集控及表演系统。

三、具体建设内容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楼宇建筑和公共空间的灯光提升,集控及表演系统的建设和完善。

(一) 楼宇建筑景观灯光提升

新建、改造、提升、纳控共计 15 处沿江楼宇建筑的景观灯光。包括:杨浦大桥至陆家嘴沿线共 11 处,即筒仓(民生滨江文化城)、四史展览馆、恒大滨江华府、滨江悦府、中信五牛城、高维大厦、存济大厦、九庐、滨江道、陆家嘴壹号院、1862 船厂;陆家嘴核心区域共 4 处,即万向大厦、隧道风塔、中国金融信息中心、浦东美术馆。

(二)公共空间景观灯光提升

新建、提升沿线塔吊互动装置(2座)、景观亭、黄色大廊架、张拉膜(5座)、船厂滨江湿地、世纪和平大钟及陆家嘴南滨江绿地入口等公共空间景观灯光。

(三)新建、完善集控和表演系统

陆家嘴区域和世博区域表演系统整体提升,打造更具规模的 陆家嘴区域和世博区域联动灯光表演系统;补充陆家嘴区域新建 楼宇的景观灯光表演系统纳控;建设简仓区域灯光表演系统,打 造兼容区域景观灯光设备和舞台设备的综合性灯光表演系统;所 有新建、改建景观照明纳入集控。

- (四)电线、电缆敷设,通讯链路搭建及相关附属设施。
- (五)集控系统和表演系统的信息化、智能化建设和升级, 并做好控制系统等的网络安全建设。
- (六)景观灯光的表演编排,内容应包括浦东开发开放 30 周年庆、第三届进博会和建党 100 周年三次独立的演出。并结合黄浦江灯光项目二期的表演编排设计,提供适合国庆、春节、其他节日的演出编排。

四、总体设计

原则同意方案总体设计。遵循《上海市黄浦江沿岸景观照明总体方案》要求,对标 "最高标准、最好水平",进一步提升黄浦江夜景效果的指示精神,在 2018 年和 2019 年两年的工作基础上,突出重点,优化亮点,精细管理,建成世界领先、具有上海特色的城市滨水夜景,为市民和游客营造安全、美观、舒适、友好的夜间活动空间和地标性景观,以崭新、优质的面貌迎接浦东开发开放三十周年庆、第三届进博会和中国共产党成立100 周年,让黄浦江两岸的夜景成为上海的名片。

五、建设建议

(一)总体设计

方案要注意浦江两岸相互呼应、体现两岸交流,杨浦大桥到 卢浦大桥区段要更加注重整体协调,打造整体画卷。

(二) 筒仓区域

应进一步做好筒仓区域的方案深化,灯光演绎要注重音响和效果互动,加强音响的情感带入。筒仓投影要在现状基础上有明显提升,根据游船视角要求及对岸观看的要求,提升整体视觉效果。激光等节庆设备的使用需考虑对周边居民和投影效果的影响,做好时间控制。要做好整个投影箱的防潮、防高低温措施,确保质保期内光衰、光色性能稳定。要做好原有投影机的使用和新投影机的亮度平衡。

(三)控制系统

要跟市级灯光演绎整体联动,区域控制也要能够独立表演。 控制系统要有长远的精细考虑,并纳入浦东新区城市大脑场景建 设中。

该项目实施方案已由我局审定,项目建设总投资需报区发改 委审批。下阶段请根据专家评审意见,进一步优化方案。

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 2020年8月26日

(此件主动公开)

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0年8月28日印发



原文作废,以此为准 主动公开

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沪浦发改城 [2020] 867号

关于浦东新区黄浦江沿岸景观灯光提升三期 工程总投资的批复

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

你局《关于报送浦东新区黄浦江沿岸景观灯光提升三期工程项目总投资的函》(浦环基建[2020]61号)收悉。该工程方案已经你局审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你局《关于浦东新区黄浦江沿岸景观灯光提升三期 工程技术方案的审核意见》(浦环[2020]153号),本工程实施 范围为浦东黄浦江沿岸,北起杨浦大桥,南至卢浦大桥,总长约 13.5公里。建设内容包括楼宇建筑和公共空间的灯光提升,集控 及表演系统的建设和完善。具体是:

- 1、楼宇建筑景观灯光提升:新建、改造、提升和纳控共计 15处,具体包括杨浦大桥至陆家嘴沿线共11处,陆家嘴核心区域 共4处。
- 2、公共空间景观灯光提升:新建、提升沿线公共空间绿化和构筑物景观灯光。
- 3、新建、完善集控和表演系统: 陆家嘴、世博区域表演系统整体提升和景观照明整体纳控, 具体包括陆家嘴区域新建楼宇景观灯光表演系统纳控, 简仓区域灯光表演系统等。
- 二、根据你局批准的上述工程技术方案,经核,上述工程总投资为9432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8021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962万元,预备费449万元。
 - 三、所需资金来源为:
- 1、公共区域994万元、住宅及公用建筑1371万元、简仓艺术中心4683万元,集控及表演系统1809万元,资金由新区财力限额统筹安排,简仓艺术中心相关费用后续纳入地块收储成本。
 - 2、商办楼宇资金575万元,由你局协调由商办楼宇业主出资。 四、本项目由你局基建项目和资产管理中心负责实施。 请严格按照本批复进行投资控制。 特此批复。

附件: 浦东新区黄浦江沿岸景观灯光提升三期工程项目投资 表



抄送:新区政府、财政局、建交委、规划资源局、审计局、土地储备中心

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12月4日印发

附件:

浦东新区黄浦江沿岸景观灯光提升三期工程 项目投资表

序号	名称	金额 (万元)	
	建安费	8021	
1	商办楼宇	498	
2	筒仓艺术中心	3913	
3 住宅及公用建筑		1186	
4 集控及表演系统		1564	
5	公共区域	860	
=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962	
1	商办楼宇	50	
2	筒仓艺术中心	546	
3	住宅及公用建筑	121	
4	集控及表演系统	158	
5	公共区域	87	
Ξ	预备费	449	
1	商办楼宇	27	
2	筒仓艺术中心	224	
3	住宅及公用建筑	65	
4	集控及表演系统	86	
5	公共区域	47	
四	总投资	9432	
1	商办楼宇	575	
2	筒仓艺术中心	4683	
3	住宅及公用建筑	1371	
4	集控及表演系统	1809	
5	公共区域	994	